

「建行（亚洲）信用卡 x 海港城」节日特别赏的条款及细则（「特别赏」）：

1. 本特别赏只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所发出的有效信用卡（商务卡除外）（「信用卡」）的信用卡会员（「信用卡会员」）。银联信用卡会员只适用于接受该信用卡签账之商户方可享有此奖赏。
2. 本特别赏推广期由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3. 信用卡会员于推广期内于海港城（「主办单位」）《商场指南》内的商户（「消费商户」）以指定电子货币<sup>^</sup>消费（「合资格签账」）可在指定换领时间及地点换领以下特别奖赏。精选商户现金券及海港城礼品卡数量有限，换完即止。名额用完，建行（亚洲）有权随时终止特别赏而不做另行通知。

同日常賬总额 *	特别獎賞	
每满 HK\$2,000 (上限 HK\$10,000)	<b>Eye 信用卡双倍奖赏</b>	除 Eye 信用卡之外的其他信用卡会员获得 HK \$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1 张 <sup>#</sup> (最多 5 张)
	Eye 信用卡会员获得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2 张 <sup>#</sup> (最多 10 张)	
	<sup>#</sup>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可于海港城之连卡佛 (HH G01, 101, 201, 201A, 301A, 330, 331 号铺), city'super (GW 3001, 3103-04 号铺), LOG-ON (GW 3002 号铺), cookedDeli (GW 3001 号铺) 及 UNIQLO (GW 3231-2 号铺) 作任何消费时作 HK\$100 现金使用, 每张只可使用一次。消费未足现金券之面值, 余额将不获退回。使用现金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建行（亚洲）信用卡缴付。详情及条款请参阅现金券。	
每满 HK\$15,000 (上限 HK\$30,000)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最多 2 张)	

换领时间: 12:30pm – 9pm

换领地点: 1) 港威商场 2 楼 (近 GW 2217-18 号铺 ACCA KAPPA); 2) 海洋中心 4 楼 (近 OC 415-9 号铺 MUJI)

<sup>^</sup>建行（亚洲）信用卡的指定电子货币包括: 实体卡签账、绑定建行（亚洲）信用卡之 Apple Pay、绑定建行（亚洲）信用卡之 Google Pay、绑定建行（亚洲）信用卡之微信支付、绑定建行（亚洲）信用卡之支付宝及绑定建行（亚洲）信用卡之云闪付。

\*最多可累计 3 张不同消费商户的消费。

4. 就本计划而言，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以下类别的消费或单据：
  - a) 任何网上或遥距之付款/转账、增值之单据及购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及购买会籍；
  - b) 任何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
  - c) 电子货币包的增值或八达通增值服务；
  - d) 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及手写单据；
  - e)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消费商户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消费或单据类别。
5. 于整个推广期内，每位会员最多可换领精选商户现金券 5 次，以及凭电子通行证换领海港城礼品卡 1 次。同日于同一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乙次。于推广活期间，已用作参加海港城内其他推广活动之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可于本活动中重复使用。
6. 「高达 HK\$6,000 奖赏」乃根据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建行（亚洲）Eye 信用卡于海港城商户签账满 HK\$30,000 一次及满 HK\$10,000 四次，共可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50 张及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2 张计算。

	以建行（亚洲）Eye 信用卡签账	特别赏
1	HK\$ 30,000	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10 张及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2 张
2	HK\$ 10,000	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10 张
3	HK\$ 10,000	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10 张
4	HK\$ 10,000	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10 张
5	HK\$ 10,000	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10 张
	总计:	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50 张及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2 张

7. 要换领奖赏，信用卡会员必须先于 [pass.harbourcity.com.hk](http://pass.harbourcity.com.hk) 进行网上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并于消费当日起 8 天内（惟最后换领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 日）亲身到指定的换领地点换领，恕不接受海港城商户员工及其他顾客代为换领。
8. 于换领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信用卡会员证明其 HARBOUR CITYZEN 会员身份、核实合资格签账的单据正本及以信用卡签账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出示实体信用卡、签账存根、手机程序支付的交易纪录，恕不接受截图）。同一次换领之所有消费必须使用同一个 HARBOUR CITYZEN 会员之建行（亚洲）信用卡签账，分拆单据恕不接受。
9. 任何增值之单据、购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所有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之单据恕不接受。有关分期付款之签账，只以第一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以参加此活动。任何影印副本、手写、重印及分拆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亦恕不接受。
10.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期间预订之货品，会员可于取货当日起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取货及换领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 日)，并出示其本人消费之建行（亚洲）信用卡；相关之商户机印订金、余款(如适用)及取货单据正本；以及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金额以货品总值(订金+余款)计算，消费日子及优惠券换领表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11.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期间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会员可于用餐当日起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用餐及换领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 日)，并出示会员本人消费之建行（亚洲）信用卡；相关之餐厅机印单据(须列明连同订金之消费总额)、订金及用餐当日消费之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总额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消费计算，消费日子及优惠券换领表以用餐当日计算。
12. 所有已用作换领礼品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换领处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持卡人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任何多于签账要求之签账余额不可享有其他奖赏。
13. 如信用卡会员用于换领奖赏的合资格签账，在换领奖赏后需要取消及要求消费商户退款，在信用卡会员联络消费商户退款前，请先到换领柜位退回已换领的奖赏。
14. 主办单位会登记持卡人之首 4 位及尾 4 位信用卡号码或会复印商户机印单据及信用卡付款存根或交易纪录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信用卡会员拒绝提供有关数据，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发放奖赏。复印的文件及影像只会被保存作上述用途，并会于本计划结束后 3 个月内销毁。
15. 信用卡会员于换领奖赏时需当场检查奖赏，所有奖赏均不可转售、不设退换及不能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如主办单位及/或消费商户发现信用卡会员将奖赏用作转售用途，主办单位及/或消费商户有权收回或取消该等奖赏。
16. 若主办单位及/或消费商户拒绝提供奖赏而引致信用卡会员有任何损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1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单位及/或消费商户均可以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或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单位及/或消费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